

# 关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驰欣创”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朗驰欣创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黄荣、王昭阳、汪军鹏、武侠、丁镭、罗宇鹏，其中黄荣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现场集中授课培训、电话会议、外部访谈、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持续收集整理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信息，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公司历史及现有涉及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调查，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面注册制方面的法规，分享有关“新国九条”有关学习资料，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了解最新的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3、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朗驰欣创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

4、向朗驰欣创管理层介绍了各板块监管动态及目前申报情况；

5、向深圳证监局发送《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

电子版，并督促发行人向指定邮寄地址邮寄纸质签署版本。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保持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基本按照相关整改意见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进行了完善。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就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等重要核查事项提供相关备忘录督促公司保持合规运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及本期辅导，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目前行业环境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努力提升业务收入，通过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努力推动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安排

招商证券将继续安排黄荣、王昭阳、汪军鹏、武侠、丁镭、

罗宇鹏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黄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辅导职责。具体计划如下：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案例，继续使辅导对象熟悉股票发行上市须履行的义务和行为规范；

2、持续关注行业环境变化，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核查，督促并检验公司有效执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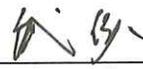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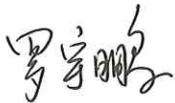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 荣

  
王昭阳

  
汪军鹏

  
武 侠

  
罗宇鹏

  
丁 镭



2024年10月11日